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2017年度）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2017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1、2017年9月29日，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8、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30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53.77 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2017 年度）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因公司原激励对象李非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91 元/股（回购价格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

利息之和进行调整)，回购资金总额为 34,536.17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 5,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5,000 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公司《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律师法律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数量、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2017 年度）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北京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